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一覽表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附繳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辦理所需時間	審查標準及處理結果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對法院所為判決不服	告訴人或被害人	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應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判決不服理由之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本署	檢察官收到判決 20 日內提出。	檢察官收到聲請上訴狀後於上訴期間內依法處理。	1. 檢察官應審查聲請上訴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2. 審查結果認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即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否則不予提起上訴，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再議(一)	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	告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本署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 10 日內提出	隨到隨辦	1. 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 10 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2. 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重新實施偵查。 3. 認不合法或無理由，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聲請再議(二)	對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不服	被告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本署	收到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0 日內提出	隨到隨辦	1. 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 10 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2. 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3. 認無理由，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審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自行具狀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外，其向本署檢察官聲請者，應以書面並附理由為之。	原判決影本及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到隨辦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送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請最高檢察署辦理，並通知聲請人。
聲請再審(一)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421 條)。	受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得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後 20 日內為之。	隨到隨辦	1. 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2. 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再審(二)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 422 條)。	告訴人或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分之 1 內為之	隨到隨辦	1. 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2. 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受刑人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有關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本署	執行完畢後	隨時辦理	審核案件資料予以發給。

聲請發還保證金	案件已終 結確定或 執行案件 已指揮執 行或執行 完畢	1. 保證金 繳款人 (案件 確定或 已指揮 執行完 畢一般 不待聲 請逕行 發還) 2. 繳款 人已死 亡者之 繼承人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提出保證 金收據 影本	本署	案件終 結確定 或已指 揮執行 或已執 行完畢 後	隨時辦 理	1. 審查 符合後 ，填具 發還保 證金收 據三聯 單通知 具領。 2. 保證 金在院 方繳納 者，函 請院方 發還， 並副知 聲請人。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	案件已終 結確定或 執行案件 已執行完 畢	1. 所有 人、提 供人 2. 遺產 繼承人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終 結確定 或已指 揮執行 或已執 行完畢	隨時辦 理	檢察官 審核後 ，通知 發還。
聲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 ，請求定 應執行刑	1. 受刑 人 2. 法定 代理人 3. 配偶	書狀	判決書 正本	本署	判決確 定後執 行完畢 前	隨時辦 理	1. 檢察 官依法 審核符 合刑法 第50條 規定者 ，向法院 聲請定 其應執 行之刑 2. 最後 事實審 係福建 高等法 院金門 分院判 決者， 將案件 陳送福 建高等 檢察署 金門檢 察分署 辦理聲 請定應 執行刑。
聲請易科罰金	判決書上 載明得 易科罰 金案件 者即可 提出聲 請	1. 受刑 人 2. 法定 代理人 3. 配偶 4. 親屬	提出聲 請狀或 於票傳 到案檢 察官調 查訊問 時陳述 並記明 筆錄	檢察官 傳喚期 日，口 頭提出 聲請	本署	判決確 定後執 行完畢 前	隨到隨 辦	檢察官 審核文 件認為 合乎規 定者， 立即通 知准予 易科罰 金。
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有下列 事由之 一者得 聲請停 止(延 期)執 行： 1. 心神 喪失 2. 懷胎 5月以 上者 3. 生產 未滿2 月者 4. 現罹 疾病恐 因執行 而不能 保其生 命者	1. 受刑 人 2. 法定 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 關係人	提出聲 請狀	有關證 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 定後執 行完畢 前	隨到隨 辦	檢察官 審核文 件認合 乎刑事 訴訟法 第467 條各款 規定， 即指揮 於其痊 癒或該 事故消 滅前停 止執行 並函復 聲請人。
聲請囑託執行	方便受 刑人到 案執行	1. 受刑 人 2. 法定 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 關係人	提出聲 請狀或 於票傳 到案檢 察官調 查訊問 時以言 詞聲請 並記明 筆錄	戶口名 簿影本 或其他 證明文 件	本署	判決確 定後	隨到隨 辦	檢察官 審核准 許者， 即將執 行案件 資料函 請受託 執行之 檢察署 代為執 行並副 知聲請 人。
聲請撤銷通緝	受通緝 者，業 已到案 執行或 有其他 撤銷通 緝之原 因	1. 受通 緝人 2. 法定 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 關係人	提出聲 請狀或 於票傳 到案檢 察官調 查訊問 時以言 詞聲請 並記明 筆錄	1. 執行 完畢之 證明文 件或結 案證明 書 2. 提出 應撤銷 通緝原 因之證 明(如： 死亡、 服兵役 、另案 受刑中 等)	本署	執行完 畢或通 緝原因 消滅後	立即辦 理	檢察官 審核已 無通緝 之必要 或其通 緝原因 消滅時 即予撤 銷通緝。

聲請發監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被告請求到案執行	受判決人	書狀	1. 判決書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依法發監執行。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	查明案件辦理情形	告訴人、被告	1. 提出聲請狀 2. 電話	證明係告訴人或被告之文件	本署	本署受理後偵結前	隨到隨辦	1. 未終結者，檢察官審酌有無告知必要再予函復或附卷。 2. 已終結者，函復之。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	訴訟關係人、當事人	1.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應受送達之變更處所住址	本署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後得隨時聲請	隨到隨辦	檢察官收受後，有關送達文件均依新址送達。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	告訴人或被告為自己利益或便於案件偵查，聲請傳喚有關證人、鑑定人	告訴人、被告	1.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1. 提出受傳喚證人、鑑定人之姓名、年籍、住所等資料 2. 待證、待鑑定事項	本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斟酌參辦。
聲請變更期日	對檢察官傳訊日期無法屆時到庭必須變更期日	受傳喚當事人	1. 提出書狀記明案號股別 2. 電話	敘明理由或提出必須變更期日之證明	本署	期日前提出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行傳喚。
聲請移轉管轄	為免除應訊時兩地奔波之不便，請求准予將案件移轉適當之檢察署偵辦。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敘明理由	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署核辦。
聲請撤回告訴	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	告訴人	提出書狀或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	以書狀撤回告訴者應敘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	本署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隨時辦理	1. 檢察官審查合於法定撤回要件者，處分不起訴，並通知當事人。 2. 於起訴後撤回告訴者，送請院方參辦。
聲請撤回再議	對已聲請再議之案件撤回再議之聲請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	書狀陳明撤回再議聲請之要旨	本署	聲請再議後終結前	隨時辦理	1. 案卷仍在本署未陳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者，將撤回狀附卷存查。 2. 案卷已陳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者，將撤回之聲請狀，轉陳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核辦。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者	聲請人就訴訟事件認為必要之情形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陳明聲請要旨	本署	案件終結前後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5 日內處理	檢察官認應處理或答復者，於處理後即通知聲請人及相關當事人。